

检索号

2024-HP-0119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开本)

项目名称: 泰州新街 220 千伏变电站  
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 (盖章):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内容 .....	4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7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2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9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23
七、结论 .....	27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	2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泰州新街 22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新街镇南新街农业园区现有新街 220kV 变电站内		
地理坐标	站址中心：(度/分/秒, 度/分/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5--161 输变电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原站址内扩建, 本期不新增用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设置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规划情况	本项目属于《泰州“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内电网建设项目。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泰州“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审查, 于 2022 年 3 月取得了《关于泰州“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2〕2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已列入《泰州“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 并在《泰州“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了初步分析。本项目在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生态影响减缓措施的基础上, 项目建设的可接受,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与当地城镇发展规划的符合性</b></p> <p>本项目在原地址内预留位置处进行主变扩建，不新征永久用地，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城镇发展的规划要求。</p> <p><b>(2) 与生态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条（一）中环境敏感区。</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兴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432号），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新街220kV变电站位于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邻近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距离约380m）。本项目变电站于2013年建成投运，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具体区域范围于2020年1月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被划定，于2023年6月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兴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432号）中进行了局部调整，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变电站在该管控区范围内。本项目为原地址主变扩建工程，因新街220kV变电站原地址位于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邻近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距离约380m），故本项目无法避让上述两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同时，在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将通过采取严格的生态影响减缓措施，控制施工范围，不在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设置临时和永久占地，施工期间禁止将废水排入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将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低到较小程度，以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管控措施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p>
---------	---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兴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432号)的要求。</p> <p><b>(3)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江苏省及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的复函》及附件,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及泰州市“三线一单”的要求。</p> <p><b>(4) 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三区三线”工作成果,本项目不涉及所在区域的“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不征用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本项目符合所在区域的“三区三线”的要求。</p> <p><b>(5) 与《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变电站前期选址时已按终期规模综合考虑进出线走廊规划,没有进出线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原有变电站站址不涉及0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能满足《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相关要求。</p>
----------------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泰州市泰兴市新街镇南新街农业园区现有新街 220kV 变电站内。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2.1 项目由来</b></p> <p>新街 220kV 变电站位于泰州市泰兴市新街镇南新街农业园区内，于 2013 年建成投运。现有主变 1×180MVA，电压等级 220/110/10kV，2022 年迎峰度夏期间，新街 220kV 变电站主变最大负荷 137.2MW；目前随着泰兴招商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一大批机械、制造企业也将陆续落户东北片区，镇区大力发展新型农业，重点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化工、机械电子等产业，负荷发展很快。目前已经签约即将落户的有江苏宏伟铸钢有限公司、福华印染有限公司、泰兴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项目等等。至 2025 年新街负荷达到约 150MW。综合以上因素，亟需新街变扩建 180MVA 主变。</p> <p>因此，为解决当地负荷快速增长和经济发展的需求，消除主变长期过载运行时带来的安全隐患和能耗高、电能质量低等情况，降低设备检修维护费用和运行成本，提升电网安全性、经济性和设备运行可靠性，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有必要建设泰州新街 22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p> <p><b>2.2 建设内容</b></p> <p>(1) 现有工程规模</p> <p>新街 220kV 变电站为户外式布置，现有主变 1 台（#2），容量为 1×180MVA，电压等级为 220/110/10kV，220kV 出线 4 回，110kV 出线 10 回，均采用 AIS 设备户外布置，现有 6 组 6Mvar 电容器。</p> <p>(2) 本期工程规模</p> <p>本期扩建 1 台主变（#3），容量为 1×180MVA，不新增 220kV、110kV 出线，在#3 主变低压侧扩建 4 组 6Mvar 电容器。</p> <p><b>2.3 项目组成及规模</b></p> <p>项目组成及规模详见表 2-1。</p>

表 2-1 项目组成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组成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参数		
		现有工程规模	本期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1.1	主变	户外布置，现有主变 1 台 (#2)，容量为 1×180MVA	户外布置，本期扩建主变 1 台 (#3)，容量为 1×180MVA
	1.2	220kV 出线数量及接线方式	现有 4 回架空	本期不新增
	1.3	110kV 出线数量及接线方式	现有 10 回架空	本期不新增
	1.4	无功补偿装置	6 组 6Mvar 电容器组	本期#3 主变低压侧扩建 4 组 6Mvar 电容器
	1.5	围墙内占地面积	26003m <sup>2</sup>	本期不新增
环保工程	1.1	事故油坑	#2 主变下设事故油坑 (有效容积为 30m <sup>3</sup> )，与站内现有事故油池相连	本期在#3 主变下新建事故油坑，有效容积约为 30m <sup>3</sup> ，与站内新建#3 主变事故油池相连。
	1.2	事故油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60m <sup>3</sup> ，与站内现有事故油坑相连	拆除原有事故油池，本期在预留#4 主变东南侧扩建 1 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为 80m <sup>3</sup> ，与站内本期新建事故油坑和现有事故油坑相连。
	1.3	污水处理装置	前期已设化粪池，位于二次设备室东南侧	本期保持不变
	1.4	绿化面积	站内前期已硬化处理，无绿化面积	本期保持不变
	1.5	防火防爆墙	前期已设防火防爆墙，分别位于现状#2 主变西北侧和本期#3 主变东南侧	本期依托现有防火防爆墙，不新增
辅助工程	1.1	供水	变电站供水来自市政自来水	本期保持不变
	1.2	排水	变电站现有排水为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	本期保持不变
	1.3	消防	/	本期新建 1 座消防水池及水泵房
	1.3	建筑面积	949.92m <sup>2</sup>	本期新增 80m <sup>2</sup>
依托工程	1.1	化粪池	前期已设化粪池，位于站区西部	本项目运营期依托站内已有化粪池
	1.2	进站及站内道路	前期已铺设进站道路，位于站区南侧	本期依托现有进站道路
临时工程	1.1	施工场地	/	施工场地设置在变电站站内空地，设有材料堆场、堆土场、沉淀池等。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变电站内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1.2	临时施工道路	/	本项目利用已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

<p>总平面及现场布置</p>	<p><b>2.4 变电站平面布置</b></p> <p>新街 220kV 变电站采用户外式布置，22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AIS 布置在站区北部，向北架空出线；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AIS 布置在站区南部，向南架空出线；主变户外布置在 220kV 及 110kV 配电装置之间，本期扩建#3 主变位于现状#2 主变东侧，本期扩建电容器位于现状 10kV 开关室东侧。变电站前期已设事故油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60m<sup>3</sup>，位于#2 主变和本期扩建#3 主变之间，本期在预留#4 主变东南侧新建一座事故油池，有效容积为 80m<sup>3</sup>。变电站前期已设化粪池，位于站区西部；本期新建 1 座消防水池及水泵房，位于站区东部。</p> <p><b>2.5 现场布置</b></p> <p>结合现场实际，本项目新街 220kV 变电站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民房。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站内已有化粪池处理。施工场地位于站内空地，设有材料堆场、堆土场、沉淀池等。</p> <p>变电站进站道路、施工临时道路利用变电站周围已有的道路。</p>
<p>施工方案</p>	<p><b>2.6 施工方案</b></p> <p>本项目在新街 220kV 变电站原站址内#3 主变预留位置处进行主变扩建，并配套建设主变基础及事故油坑，同期扩建 1 座事故油池及低压电容器等设施，施工阶段主要包括土石方开挖、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等几个阶段，施工过程中采用机械施工和人工施工相结合的方法，施工范围较小，对地表扰动程度较轻，预制构件在现场组立，安装完成后对电气设备调试。</p> <p>原事故油池拆除施工工艺流程主要为：施工环境和工器具准备、拆除旧事故油池，新街 220kV 变电站未发生过变压器油泄漏等事件，原有事故油池内无废变压器油，拆除原事故油池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p> <p><b>2.7 施工时序</b></p> <p>前期为主变基础和事故油池等的土建施工，后期为主变、低压电容器的安装，安装完成后对电气设备调试。</p> <p><b>2.8 施工周期</b></p> <p>本项目总工期预计为 3 个月。</p>
<p>其他</p>	<p>无</p>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b>3.1 功能区划情况</b></p> <p><b>3.1.1 生态功能区划</b></p> <p>对照 2015 年发布的《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大类为人居保障，生态功能类型为大都市群（III-01-02 长三角大都市群）。</p> <p><b>3.1.2 主体功能区规划</b></p> <p>对照《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中的扬子江绿色发展带，属于国家级和省级主体功能区中的省级城市化地区。</p> <p>对照《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中的沿江绿色转型发展带，属于主体功能区中的城镇化发展区。</p> <p><b>3.2 土地利用现状及动植物类型</b></p> <p>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本项目新街 220kV 变电站生态影响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交通运输用地、其他土地和耕地等。</p> <p>根据现场踏勘，并参考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植物科学数据中心中国植被图在线查询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天然森林植被，评价范围内无银杏种质资源，生态影响范围内植被类型主要为粮食作物，区域内粮食作物以冬小麦、玉米、水稻一年两熟为主。</p> <p>根据江苏动物地理区划及现场踏勘，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动物为常见老鼠、蛇等为主，未见有珍稀濒危动植物，本项目影响范围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年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年版）《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的通知》（苏政发〔2024〕23 号）和《江苏省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第一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中收录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p> <p><b>3.3 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2023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泰州市当地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现状如下：2023 年，全市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继续保持 100%，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2023 年，扣除沙尘异常超标天后全市的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0.5%，连续三年保持 80% 以上；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34μg/m<sup>3</sup>，连续三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的环境要素为电磁环境和声环境。本次环评委托有资质单位对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p> <p><b>3.3.1 电磁环境</b></p> <p>电磁环境质量现状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新街 220kV 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5m、地面 1.5m 高度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62.1V/m~314.4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29μT~0.308μT；变电站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p>
--------	---

<p>生态环境现状</p>	<p>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8.2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6<math>\mu</math>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math>\mu</math>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p> <p>3.3.2 声环境</p> <p>本次监测单位已通过 CMA 计量认证，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为确保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p> <p>(1) 监测仪器</p> <p>监测仪器定期校准，并在其证书有效期内使用。每次监测前后均检查仪器，确保仪器处在正常工作状态。</p> <p>(2) 环境条件</p> <p>监测时环境条件须满足仪器使用要求。声环境监测工作应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为 5m/s 以下的天气下进行。</p> <p>(3) 人员要求</p> <p>监测人员经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现场监测工作不少于 2 名监测人员进行。</p> <p>(4) 数据处理</p> <p>监测结果的数据处理遵循统计学原则。</p> <p>(5) 检测报告审核</p> <p>制定了检测报告的“一审、二审、签发”的审核制度，确保监测数据和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p> <p>(6) 质量体系管理</p> <p>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p> <p>本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尽量在围墙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靠近主要声源设备的位置。</p> <p>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新街 220kV 变电站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测点处的昼间环境噪声为 47dB(A)，夜间环境噪声均为 45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b>3.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b></p> <p>新街 220kV 变电站前期环保手续齐全，运营至今，尚未产生废变压器油，无环保投诉问题，原事故油池不能满足现有及本期要求，本期拆除原有事故油池，在#3 主变预留位置东南侧新建 1 座有效容积为 80m<sup>3</sup>的事故油池。</p> <p>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根据现状监测，本项目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b>3.5 生态保护目标</b>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为变电站围墙外 500m 范围内的区域。</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条（一）中环境敏感区。</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兴市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432 号），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新街 220kV 变电站位于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邻近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距离约 380m）。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位置关系及其具体范围和管控措施见表 3-1。</p>		
	<p><b>表 3-1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位置关系及其具体范围和管控措施</b></p>		
	<p><b>管控区域名称</b></p>	<p><b>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b></p>	<p><b>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b></p>
	<p>主导生态功能</p>	<p>种质资源保护</p>	<p>水源水质保护</p>
<p>相对位置关系</p>	<p>新街 220kV 变电站位于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内</p>	<p>新街 220kV 变电站邻近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 380m）</p>	
<p>管控措施</p>	<p>禁止新建、扩建对土壤、水体造成污染的项目；严格控制外界污染物和污染水源的流入；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对种质资源造成损害；严格控制外来物种的引入</p>	<p>严格执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p>	
<p>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除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中的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外，不涉及其他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保护目标。</p>			
<b>3.6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b>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 220kV 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站界外 40m 范围内的区域。</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指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与监测需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p>			

<p>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p>	<p>根据现场踏勘，新街 22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共有 1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 1 户看护房。</p> <p>电磁环境敏感目标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p> <p><b>3.7 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调查本项目 220kV 变电站围墙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保护目标指依据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确定的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及建筑物集中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噪声敏感建筑物是以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p> <p>根据现场踏勘，新街 22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共有 1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共 1 户看护房。</p>
---------------------------	---

评价 标准	<p><b>3.8 环境质量标准</b></p> <p><b>3.8.1 电磁环境</b></p> <p>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math>\mu</math>T。</p> <p><b>3.8.2 声环境</b></p> <p>因新街 220kV 变电站站址所在区域未在《泰兴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里划定,根据新街 220kV 变电站前期工程环评及验收文件,变电站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限值为 60dB(A),夜间限值为 50dB(A)。</p> <p><b>3.9 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b>3.9.1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p>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p> <p><b>3.9.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p> <p>新街 220kV 变电站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为 60dB(A),夜间噪声限值为 50dB(A)。</p> <p><b>3.9.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b></p> <p>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施工场地所处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不大于 300 时,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下表控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浓度限值/ (<math>\mu</math>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7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sub>10</sub>或 PM<sub>2.5</sub>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math>\mu</math>g/m<sup>3</sup>后再进行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任一监控点(PM<sub>10</sub>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 h 的 PM<sub>10</sub>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浓度限值/ ( $\mu$ g/m <sup>3</sup> )	备注	TSP	500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 <sub>10</sub> 或 PM <sub>2.5</sub>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 g/m <sup>3</sup> 后再进行评价。	PM <sub>10</sub>	80	任一监控点(PM <sub>10</sub>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 h 的 PM <sub>10</sub>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 <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项目	浓度限值/ ( $\mu$ g/m <sup>3</sup> )	备注							
TSP	500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 <sub>10</sub> 或 PM <sub>2.5</sub>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 g/m <sup>3</sup> 后再进行评价。								
PM <sub>10</sub>	80	任一监控点(PM <sub>10</sub>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 h 的 PM <sub>10</sub>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 <sub>10</sub>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其他	无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生态环 境影响 分析	<p><b>4.1 生态影响分析</b></p> <p>因本项目在原站址内扩建，直接在站内主变预留位置处进行主变扩建，并配套建设主变基础及事故油坑，扩建 1 座事故油池及低压电容器等设施，故全部施工均在原站址内进行。为减少对周围生态的影响，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在现有变电站站内设施工场地，内设材料堆场、堆土场、沉淀池等；主变等设备运输充分利用现有公路，不再开辟临时施工便道，减少临时占地；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尽可能恢复原状地貌。本项目主变基础及事故油坑等配套设施建设时土石方开挖、回填以及临时堆土等，若不妥善处置均会导致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连续雨天土建施工。</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机械施工和人工施工相结合的方法，施工范围较小。</p> <p>本项目为原站址主变扩建工程，因新街220kV变电站原站址位于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邻近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距离约380m），故本项目无法避让上述两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在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施工人员明确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范围，严格控制施工影响范围，确定适宜的施工季节和施工方式。项目施工期间：（1）施工期禁止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和临时场地，科学约束与减少施工范围，禁止将施工废水排入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范围内，妥善处置施工固废，避开连续雨天施工；（2）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设置临时和永久占地，禁止引入外来物种，以保证工程建设不会对当地植被生物多样性和种质资源造成损害；（3）施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加强生态维护与管理，避免造成明显的不利生态影响。</p> <p>因此，本项目主变扩建施工活动不会在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设置临时和永久占地，不会对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主导生态功能产生明显影响，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即可消失，不会造成生态功能破坏。在加强管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p> <p><b>4.2 声环境影响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期会产生施工噪声，主要有运输车辆以及基础、施工中各种机具的设备噪声等。除运输车辆外，本项目施工常见机械主要有电锯、重型运输车、混凝土振捣器等。</p> <p>施工期不同施工机械的噪声影响范围相差较大，由于昼夜间限值标准不同，未采取措施时夜间施工噪声影响范围比昼间大得多。同时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多台机械同时在一处作业，则该处施工期噪声影响的范围将比预测范围要大。</p>
-------------------------	---

施工期  
生态环境  
影响  
分析

为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施工时通过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通过采用围挡隔声,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和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后,施工噪声影响范围将显著减小。由于本项目总体施工量小,施工期各设备施工时间短,随着施工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亦会结束。因此,在通过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采取以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将被减至较小程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量小、施工时间短,对环境的影响是小范围的、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3 施工扬尘分析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土建建筑装修材料的运输装卸、施工现场内车辆行驶时产生的扬尘等。

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避免沿途漏撒;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施工车辆限制车速,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施工现场设置围挡,施工临时中转土方要合理堆放,定期洒水进行扬尘控制;变电站主变及事故油池等基础浇筑采用商品混凝土,可减少二次扬尘对大气环境污染。施工结束后,按“工完料尽场地清”的原则立即进行空地硬化和覆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本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4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变电站施工时,一般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产生的施工废水较少。变电站工程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泥浆水、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

本项目变电站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变电站内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影响周围水环境。

#### 4.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若不妥善处置则不仅污染环境而且破坏景观。

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堆放,建筑垃圾委托有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

通过采取上述环保措施,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4.6 施工期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新街 220kV 变电站为户外式,施工期拆除原事故油池后,新街 220kV 变电站运行则会存在主变压器等设备事故状态下变压器油泄漏造成环境风险。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施工期间，先行扩建事故油池和事故油坑，并将站内原主变改接至新事故油池后再拆除旧事故油池和事故油坑，通过采取此措施后，可避免施工期环境风险发生。</p> <p>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施工管理，本项目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 4.7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详见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通过类比监测分析，泰州新街 22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投入运行后对变电站周围环境及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影响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 $\mu$ T。

#### 4.8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新街220kV变电站前期工程环评及验收文件，变电站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限值为60dB(A)，夜间限值为50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中 8.2.2.1 节所述“进行厂界声环境影响评价时，改扩建项目以噪声贡献值与受到现有建设项目影响的厂界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变电站的噪声以中低频为主，其中工频电磁噪声主频为 100Hz。新街 220kV 变电站的主变压器为户外布置，现有主变 1 台（#2），本期扩建 1 台主变（#3），按照《变电站噪声控制技术导则》（DL/T1518-2016）中主变噪声控制要求，距离 220kV 主变 1m 处声压级为 67.9dB(A)。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附录 A：户外声传播的衰减”的公式，计算扩建 1 台主变后新街 220kV 变电站正常运行时厂界四周环境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

由计算可知，本项目建成投运后，新街 220kV 变电站四周厂界排放噪声预测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变电站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值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 4.9 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本期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对变电站周围水环境没有影响。

#### 4.10 固废影响分析

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本期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变电站运营期站内铅蓄电池因发生故障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需要更换时会产生废铅蓄电池。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 900-052-31，产生后暂存于国网泰州供电公司祥泰仓专用危废贮存库，在规定时限内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站内变压器维护、更换过程中可

运营期  
生态环  
境影响  
分析

能产生的少量废变压器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20-08，废变压器油产生后立即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收集处置。

国网泰州供电公司将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实时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等相关信息，在系统中打印的危废标志标识按规范要求张贴，实施对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 4.11 环境风险分析

变电站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变电站发生事故时变压器油及油污水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变压器油是由许多不同分子量的碳氢化合物组成，即主要由烷烃、环烷烃和芳香烃组成，密度为  $895\text{kg/m}^3$ 。

本项目新街 220kV 变电站前期工程已建成有效容积  $60\text{m}^3$  事故油池一座及事故排油管道系统，前期主变下设事故油坑（有效容积约  $30\text{m}^3$ ），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相连。根据现有#2 主变铭牌参数，#2 主变油重为 69.7t，事故油体积为  $77.9\text{m}^3$ ，现有事故油池总容量不能满足现有#2 主变油量。本期扩建 1 台主变（#3），容量为  $1\times 180\text{MVA}$ ，参考《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通用设备 35~750kV 变电站分册》（2018 年版），容量为 180MVA 及以下的 220kV 主变压器油量按不大于 65t 考虑，即油体积不大于  $72.6\text{m}^3$ ，原事故油池亦不能满足本期要求。本期拆除原有事故油池，新街 220kV 变电站未发生过变压器油泄漏等事件，原有事故油池内无废变压器油，拆除原事故油池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在#3 主变预留位置东南侧新建 1 座有效容积为  $80\text{m}^3$  的事故油池，能够满足本期#3 主变和现有#2 主变最大一台主变的全部油量，该事故油池与现有#2 主变事故油坑相通，设油水分离装置。根据设计资料，新街 220kV 变电站站内单台主变事故油坑容积（有效容积为  $30\text{m}^3$ ）大于单台主变油量的 20%，与本期扩建事故油池相连，事故油坑与事故油池底部和四周设置防渗措施，确保事故油和油污水在存储的过程中不会渗漏。建成后变电站能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 6.7.8 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新街 220kV 变电站为主变户外布置，现有主变下方设有事故油坑，本期主变下方亦设有事故油坑，均通过排油管道与本期新建事故油池相连，事故油坑内均铺设卵石层，一旦发生事故，在事故排油或漏油情况下，所有油水混合物将渗过卵石层并进入事故油坑，在此过程中，卵石层起到隔火降温的作用，防止燃烧扩散。变电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及油污水经事故油坑收集后，通过排油管道排入事故油池。事故油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事故废油及油污水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及排油管道均按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事故油及油污水在贮存过程中不会渗漏。因此，本项目运行后的

运营期 生态环境 影响 分析	<p>环境风险可控。</p> <p>针对变电工程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设单位拟按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等国家有关规定，依托原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完善，并定期演练。</p>
-------------------------	---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为原址扩建工程，不新征永久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当地发展规划的要求。</p> <p>对照《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三区三线”工作成果，本项目不涉及所在区域的“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不征用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本项目符合所在区域的“三区三线”的要求。</p> <p>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变电站前期选址时已按终期规模综合考虑进出线走廊规划，没有进出线进入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原有变电站站址不涉及0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能满足《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相关要求。</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兴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432号），本项目不进入且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新街220kV变电站位于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邻近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距离约380m）。本项目为原站址主变扩建工程，因新街220kV变电站原站址位于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邻近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最近距离约380m），故本项目无法避让上述两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同时，在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将通过采取严格的生态影响减缓措施，控制施工范围，不在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内设置临时和永久占地，施工期间禁止将废水排入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将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低到较小程度，以满足《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对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管控措施要求。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泰兴市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432号）的要求，故生态环境对本项目不构成制约因素。根据类比监测可知，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能满足相关限值要求，故电磁环境对本项目不构成制约因素。本项目采用低噪声主变，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及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故声环境对本项目不构成制约因素。</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具有环境合理性。</p>
-------------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b>5.1 生态保护措施</b></p> <p>(1) 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其生态环保意识；</p> <p>(2) 利用现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p> <p>(3)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连续雨天土建施工；</p> <p>(4) 选择合理区域堆放土石方；</p> <p>(5) 项目施工期间：禁止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和临时场地，禁止将施工废水排入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范围内，妥善处理施工固废，避开连续雨天施工；</p> <p>(6)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站内施工临时用地进行回填土壤，恢复临时占用土地现有使用功能。</p> <p><b>5.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主要采取如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p> <p>(1) 选用商品混凝土，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在易起尘的材料堆场，采取密闭存储，以防止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p> <p>(2) 运输车辆按照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等的运输，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遗洒，不超载，经过村庄等保护目标时控制车速；</p> <p>(3) 在施工场地设置硬质围挡，避免施工时的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同时可保证施工的安全。对作业处裸露地面定期洒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p> <p>(4) 建筑垃圾等及时清运，在场地内临时堆存时采用密闭存储；</p> <p>(5) 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密闭、分段作业、择时作业、洒水抑尘等防尘降尘措施，确保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要求。</p> <p><b>5.3 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1) 变电站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变电站内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p> <p>(2) 变电站内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3) 严禁将施工废水排入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p> <p><b>5.4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b></p> <p>(1)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中的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p> <p>(2) 优化施工机械布置、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确保</p>
---------------------------------	--

	<p>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p> <p>(3) 合理安排噪声设备施工时段, 禁止夜间施工;</p> <p>(4) 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制定污染防治实施方案。</p> <p><b>5.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b></p> <p>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管理,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建筑垃圾委托相关的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 新街 220kV 变电站未发生过变压器油泄漏等事件, 原有事故油池内无废变压器油, 拆除原事故油池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运。</p> <p>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大气、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具体负责监督实施, 确保措施有效落实; 经分析, 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 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p>	<p><b>5.6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主变及电气设备已合理布局, 保证了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 降低电磁环境影响; 前期已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 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p> <p><b>5.7 声环境保护措施</b></p> <p>前期工程总平面布置上已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 各功能区分开布置, 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 充分利用了场地空间衰减噪声, 同时前期已设置防火防爆墙, 具有一定隔声作用。本期采用低噪声主变压器, 距离 220kV 主变 1m 处声压级为 67.9dB(A), 满足《变电站噪声控制技术导则》(DL/T 1518-2016)中相关要求, 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达标。</p> <p><b>5.8 生态保护措施</b></p> <p>运营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 加强巡查和检查, 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 并严格管理, 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p> <p><b>5.9 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变电站无人值班, 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本期工程不新增工作人员,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p> <p><b>5.1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b></p> <p>(1) 一般固体废物</p> <p>变电站无人值班, 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 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本期不新增工作人员, 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p> <p>(2) 危险废物</p> <p>变电站运行过程中, 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立</p>

运营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即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产生的废铅蓄电池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国网泰州供电公司祥泰仓专用危废贮存库，在规定时限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国网泰州供电公司将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实时申报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等相关信息，在系统中打印的危废标志标识按规范要求张贴，实施对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 5.11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经事故油坑收集后，通过排油管道排入事故油池，事故废油及油污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及排油管道均按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事故油及油污水在贮存过程中不会渗漏。因此，本项目运行后的环境风险可控。

针对变电工程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设单位拟按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等国家有关规定，依托原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完善，并定期演练。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电磁、噪声、水、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拟严格依照相关要求确保措施有效落实；经分析，以上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的可达性，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地表水、电磁、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理，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12 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的环境影响和环境管理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5-1。

表 5-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工频电场 工频磁场	点位布设	变电站四周厂界外 5m 及敏感目标处、距地面 1.5m 高度处
		监测项目	工频电场强度 (kV/m)、工频磁感应强度 ( $\mu\text{T}$ )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 (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 和时间	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昼间监测一次，其后变电站每四年监测一次及有环保投诉时监测
2	噪声	点位布设	变电站四周厂界外 1m 及保护目标处、高度 1.2m 以上
		监测项目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text{Leq}$ , dB (A)
		监测方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频次 和时间	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其后变电站每四年监测一次及有环保投诉时监测；此外，变电工程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对变电站厂界排放噪声及保护目标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对外公示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b>表 5-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b>		
	<b>工程实施时段</b>	<b>环境要素</b>	<b>环境保护设施、措施</b>
	施工阶段	生态	合理进行施工组织，控制施工用地，针对施工场地进行生态恢复
		大气环境	定期洒水
		水环境	新建临时沉淀池
		声环境	低噪声施工设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
	运营阶段	电磁环境	运行阶段做好设备维护，加强运行管理，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变电站每四年监测一次或有环保投诉时监测
		声环境	采用低噪声主变、主变采用降噪、减震等措施
			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一次，其后变电站每四年监测一次或有环保投诉时监测；主变等主要声源设备大修前后，对变电站工程厂界排放噪声及敏感目标处噪声进行监测
			加强运营维护
		生态	加强运维管理
		水环境	站内雨污分流，巡视人员的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风险控制	本期扩建的#3 主变下方新建事故油坑，与站内扩建事故油池相连，采取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油及油污水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对原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其他	环境管理	按照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合计	/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1) 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其生态环保意识；(2) 严格控制站内施工临时用地范围，利用现有道路运输设备、材料等；(3) 合理安排施工工期，避开连续雨天土建施工；(4) 选择合理区域堆放土石方；(5) 项目施工期间：①施工期禁止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和临时场地，禁止将施工废水排入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范围内，妥善处置施工固废，避开连续雨天施工；②禁止引入外来物种，以保证工程建设不会对当地植被生物多样性和种质资源造成损害；(6)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站内施工临时用地进行回填土壤，恢复临时占用土地现有使用功能</p>	<p>(1) 已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并提高其生态环保意识；(2) 严格控制站内施工临时用地范围；(3) 避开连续雨天土建施工，存有施工工期记录；(4) 选择了合理区域堆放土石方；(5) 未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设置施工营地和临时场地，未破坏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的主导生态功能；(6)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已清理干净，无施工垃圾堆存，施工营地临时用地已采取表土剥离、并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等措施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存有施工现场照片</p>	<p>运行期加强巡查和检查，强化设备检修维护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教育，并严格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p>	<p>制定定期巡检计划，对设备检修维护人员进行环保培训，加强管理，避免对项目周边的自然植被和生态系统的破坏</p>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p>(1) 变电站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变电站内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2) 变电站内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3) 严禁将施工废水排入新街镇银杏</p>	<p>(1) 变电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变电站内已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进行了清理，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2) 变电站内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影响周围地表水</p>	<p>变电站无人值班，日常巡视及检修等工作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变电站内已有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本期不新增生活污水</p>	<p>工作人员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不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p>

	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环境；（3）施工废水未排入新街镇银杏种质资源保护区和古马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未破坏管控区主导生态功能，并有保存施工现场照片等执行情况记录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1）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中的施工机械设备，控制设备噪声源强；（2）优化施工机械布置、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错开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3）合理安排噪声设备施工时段，禁止夜间施工；（4）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制定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1）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设置围挡，存有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资料；（2）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3）合理安排噪声设备施工时段，夜间未施工；（4）施工合同中已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制定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前期工程总平面布置上已将站内建筑物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充分利用了场地空间衰减噪声。本期采用低噪声主变压器，距离 220kV 主变 1m 处声压级为 67.9dB(A)，满足《变电站噪声控制技术导则》（DL/T 1518-2016）中相关要求，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变电站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变电站周围保护目标噪声达标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1）选用商品混凝土，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在易起尘的材料堆场，采取密闭存储，以防止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2）运输车辆按照规划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等的运输，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其沿途遗洒，不超载，经过村庄等保护目标时控制车速；（3）在施工场地设置硬质围挡，避免施工时的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同时可保证施工的安全。对作业处裸露地面定期洒	（1）采用商品混凝土，对易起尘的材料堆场及土石方堆场采取密闭存储，存有施工现场照片；（2）制定并执行车辆运输路线、防尘等措施，存有施工现场照片；（3）施工场地设置了硬质围挡，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保证了施工安全。对作业处裸露地面定期洒水抑尘，在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停止土方作业；（4）	/	/

	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4）建筑垃圾等及时清运，在场地内临时堆存时采用密闭存储；（5）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密闭、分段作业、择时作业、洒水抑尘等防尘降尘措施，确保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要求	及时清运了建筑垃圾，临时堆放采用密闭存储；（5）施工单位制定并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要求		
固体废物	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委托相关的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堆放收集；建筑垃圾委托相关的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没有发生随意堆放、乱抛乱弃污染环境的情形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变电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泰州供电分公司立即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产生的废铅蓄电池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国网泰州供电公司祥泰仓专用危废贮存库，在规定时间内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产生的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蓄电池由供电公司统一回收至已在国网泰州供电公司祥泰仓专用危废贮存库，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随意丢弃
电磁环境	/	/	本项目主变及电气设备已合理布局，保证了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前期已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变电站周围电磁环境能够满足 GB8702-2014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μT 的要求
环境风险	/	/	变电站运行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一旦发生事故，事故油经事故油坑收集后，通过排油管道排入事故油池，事故废油及油污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事故油池、事故油坑及排	事故油坑、事故油池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中 6.7.8 等相关要求；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定期演练计划

			油管道均按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事故油及油污水在贮存过程中不会渗漏。针对本项目范围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建设单位应按照《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等国家有关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完善，并定期演练	
环境监测	/	/	开展电磁环境及噪声监测	制定并实施监测计划
其他	/	/	竣工后应及时验收	竣工后应在 3 个月内及时进行自主验收

## 七、结论

泰州新街 22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均满足相应标准，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理，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泰州新街 220 千伏变电站  
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

## 1 总则

### 1.1 编制依据

#### 1.1.1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 环办环评〔2020〕33 号,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监管工作的通知》, 苏环办〔2021〕187 号,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

#### 1.1.2 评价导则、标准及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 (3)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
- (4)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 (5)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 1.2 项目概况

#### (1) 现有工程规模

新街 220kV 变电站为户外式布置, 现有主变 1 台(#2), 容量为  $1 \times 180\text{MVA}$ , 电压等级为 220/110/10kV, 220kV 出线 4 回, 110kV 出线 10 回, 均采用户外 AIS 设备户外布置, 现有 6 组 6Mvar 电容器。

#### (2) 本期工程规模

本期扩建 1 台主变(#3), 容量为  $1 \times 180\text{MVA}$ , 不新增 220kV、110kV 出线, 在#3 主变低压侧扩建 4 组 6Mvar 电容器。

### 1.3 评价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 本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见表 1-1。

表 1-1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评价阶段	评价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单位	预测评价因子	单位
运营期	电磁环境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电场	kV/m
		工频磁场	μT	工频磁场	μT

#### 1.4 评价标准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频率为 50Hz 所对应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即工频电场强度限值: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100μT。

#### 1.5 评价工作等级

本项目 220kV 变电站为户外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中“表 2 输变电建设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本项目 220kV 变电站的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详见表 1-2。

表 1-2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分类	电压等级	工程	条件	评价工作等级
交流	220kV	变电站	户外式	二级

#### 1.6 评价范围及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评价方法见表 1-3。

表 1-3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及评价方法

评价对象	评价因子	评价范围	评价方法
220kV 变电站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站界外 40m 范围内的区域	类比监测

#### 1.7 评价重点

电磁环境评价重点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项目附近敏感目标的影响。

#### 1.8 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是电磁环境影响评价与监测需要重点关注的对象。包括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新街 220kV 变电站评价范围内有 1 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为 1 户看护房。



## 2 电磁环境现状评价

### 2.1 监测因子、监测方法、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监测方法：《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监测频次：昼间一次。

### 2.2 监测点位布设

在变电站无进出线或远离进出线(距离边导线地面投影不少于 20m)的围墙外且距离围墙 5m 处布置，并距地面 1.5m 高度处布设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点位；在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建筑物靠近变电站一侧且距离建筑物不小于 1m、距地面 1.5m 高度处，布设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监测点位。

### 2.3 监测单位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单位已通过 CMA 计量认证，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和检测能力，为确保检测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 （1）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定期校准，并在其证书有效期内使用。每次监测前后均检查仪器，确保仪器处在正常工作状态。

#### （2）环境条件

监测时环境条件须满足仪器使用要求。电磁环境监测工作在无雨、无雾、无雪的天气下进行，监测时环境湿度 $<80\%$ 。

#### （3）人员要求

监测人员经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现场监测工作不少于 2 名监测人员进行。

#### （4）数据处理

监测结果的数据处理遵循统计学原则。

#### （5）检测报告审核

制定了检测报告的“一审、二审、签发”的审核制度，确保监测数据和结论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6）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 2.4 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新街 220kV 变电站四周围墙外 5m、地面 1.5m 高度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62.1V/m~314.4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129 $\mu$ T~0.308 $\mu$ T；变电站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8.2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26 $\mu$ T。所有测点测值均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 3 电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本项目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变电站电磁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类比监测的方式。

为预测泰州新街 22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建成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站址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选取电压等级、主变容量、运行工况及布置方式等类似的盐城东益 220kV 变电站（户外式，主变容量为 2×180MVA）作为类比监测对象，预测泰州新街 22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投运后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站址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东益 220kV 变电站围墙外 5m 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3.3V/m~407.5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35 $\mu$ T~0.258 $\mu$ T；监测断面测点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26.2V/m~143.1V/m，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48 $\mu$ T~ 0.123 $\mu$ T。由断面监测的结果可知，变电站围墙外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随水平距离的增加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所有测点测值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预测，新街 220kV 变电站本期工程建成投运后站址四周及周围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变及电气设备已合理布局，保证了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降低电磁环境影响；前期已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 5 电磁专题报告结论

### (1) 项目概况

#### ① 现有工程规模

新街 220kV 变电站为户外式布置，现有主变 1 台（#2），容量为 1×180MVA，电压等级为 220/110/10kV，220kV 出线 4 回，110kV 出线 10 回，均采用户外 AIS 设备户外布置，现有 6 组 6Mvar 电容器。

#### ② 本期工程规模

本期扩建 1 台主变（#3），容量为 1×180MVA，不新增 220kV、110kV 出线，在#3 主变低压侧扩建 4 组 6Mvar 电容器，在预留#4 主变东南侧新建一座事故油池。

### (2) 电磁环境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围墙四周及周围敏感目标处测点处的测值均满足工频电场强度 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 (3) 电磁环境影响评价

通过类比监测可知，本项目新街 220kV 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建成投运后周围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4) 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变及电气设备已合理布局，保证了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降低电磁环境影响；前期已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

### (5) 电磁环境影响专题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泰州新街 220 千伏变电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在认真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对周围环境及电磁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正常运行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控制限值要求。